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新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經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2,454,174 99.9186%	2,000 0.0814%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股份；
 - (b) 有鑑於生力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生力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控制245,72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7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7,849,760股，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4.22%；及
- (d)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Minerva Lourdes Bibonia* 女士、康定豪先生、艾一帆先生及夏德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